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成果（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16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将《梅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征求意见稿）》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共计30日）。至征求意见期限结束，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对该成果的反馈意见。

特此说明。

